

逢甲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修業須知

105年9月7日 班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5年10月31日班主任公布

- 第一條 本須知依逢甲大學學則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 第三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創作基礎設計(一)至(二)或基本設計(一)至(二)、室內空間設計(一)至(四)或室內設計(一)至(四)為連續課程，不得跳修，且成績須達40分者，方可繼續修習。須全部修習完畢取得學分後才可研修室內設計(五)或室內空間設計(五)、室內設計(六)或室內空間設計(六)。
- 第五條 室內空間設計(五)或室內設計(五)未達60分者，不得修習室內空間設計(六)或室內設計(六)。
- 第六條 重補修課程限制：必修科目以本班開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與班主任核可，方得修習外系相同課程；修習學分數大於原學年度學分數者，多出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重覆修課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班暑修課程係屬補救教學，故99學年度起，除原來設限為重補修生之外，不開放校外人士選讀，以及研究生不得直接選修暑修課程。
- 第九條 本班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含暑修)，低年級不得跳修高年級科目，除經班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創作基礎設計(一)至(二)或基本設計(一)至(二)、室內空間設計(一)至(四)或室內設計(一)至(四)未達40分者，不得加選暑修設計課。
- 第十一條 依照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第七條，以不同科目名稱抵免本班專業科目學分時，須經專業科目最近一次授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其它情形悉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及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須知辦理。
- 第十二條 轉學生專業科目抵免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僅能抵免二年級以下之課程及三年級之選修課程；轉入二年級者，僅能抵免一年級之課程及二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十三條 轉學生在他校有室內設計修習紀錄者，可有二次免本班修習紀錄即有暑修機會，不受第四條設計課程需連續修習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本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課程配當及選課地圖。
- 第十五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班班務會議審議。
- 第十六條 本須知經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